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7-001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1号）。具体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26,502,472** 股新股。
-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6日